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研〔2022〕35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对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进行终期验收的 通 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加强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过程管理，检验周期建设成果，夯实后续建设基础，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17〕76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教高〔2018〕11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进行终期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8年以来我厅正式发文公布和增列的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

二、验收重点

（一）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各学科依据《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所填报的建设目标进行对照检查，真实准确核查目标完成情况。

（二）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建设期内各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三）经费投入情况。建设期内学校直接用于学科建设的经费及主要投向。

（四）总体进展情况。建设期内各学科在学科方向、优质资源、创新团队、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显著进展和突出成效。

（五）经验、问题及建议。学校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和改革的得力措施和成功经验，学科建设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省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建议等。

三、工作程序

（一）单位自查。各高校组织本单位各重点学科自查工作，由各学科填写《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建设情况表》（以下简称《终期建设情况表》，见附件 1），各高校对《终期建设情况表》进行审核，并撰写本校《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验收自评报告》（见附件 2）、填写《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自评汇总表》（见附件 3）。

（二）材料公示。省教育厅将各高校审核后的各重点学科《终

期建设情况表》在省学位办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并对收到的异议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专家评议。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公示无异议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给出专家评议结果，并予以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验收工作，指导本单位各学科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终期建设情况表》，所填成果必须为本学科产出成果，严禁挪用其他学科资源。对上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工作纪律等情况的高校，将取消其相关学科建设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各高校务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本单位终期验收自评报告、各学科《终期建设情况表》、各学科支撑材料以及自评汇总表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所有材料仅需提交电子版，各高校可留存若干纸质版备查。电子材料包括本单位终期验收自评报告（Word 和 Pdf 格式，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终期验收自评报告，示例：10459 郑州大学终期验收自评报告）、各学科《终期建设情况表》（Word 和 Pdf 格式，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科代码+学科名称+终期建设情况表，示例：10459 郑州大学 0101 哲学终期建设情况表）、各学科支撑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科代码+学科名称+支撑材料，示例：10459 郑州大学 0101

哲学支撑材料)、自评汇总表(Word 和 Pdf 格式,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自评汇总表,示例 10459 郑州大学自评汇总表),以上文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验收材料(示例:10459 郑州大学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验收材料),压缩后发送至 yangchao@jyt.henan.gov.cn。

联系人:岳德胜、杨超

联系电话 0371-69691688、69691783

- 附件 1.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建设情况表
2.xx 大学(学院)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验收自评报告
3.xx 大学(学院)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自评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建设 情 况 表

学 科 类 别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重点学科
 ; 重点学科培育学科

学 科 代 码 _____

学 科 名 称 _____

学位授权层次 ; 博士; 硕士; 学士

学科带头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学 校 名 称 _____

河南省教育厅制

2022 年 10 月

填 写 说 明

一、本表填写内容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到状态数据（如学科队伍、科研平台等）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状填写。各类成果以正式发表、合同签订或上级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

二、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国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本学科成员作为负责人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并以本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与学科方向密切相关的成果。凡第一署名单位为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均不填写、不统计。

三、各学科人员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平台，不得在不同立项学科间重复使用，不得交叉，不得挪用不属于本学科的任何成果。

四、本表中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

五、文字部分请用小四宋体，用 A4 纸张正反打印，装订整齐，本表封面之上无需另加其他封面。

六、所在高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学科基本情况

学科团队	学科团队 人员总数		正高级					副高级						
			总数	其中 45岁 以下人数	具有博士 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 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 经历人数	总数	其中40岁 以下人数	具有博士 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 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 经历人数		
科学研究	科研项目数		科研经费 (万元)		发表论文		出版论著		科研成果奖励		授权专利数			
	国家级 项目	省部级 项目	纵向	横向	论文 总数	其中SCI、EI、 一级学报或 A&HCI、CSCSI 收录数	国家级 出版社 出版	省级出版 社出版	国家级 奖励	省部级 奖励	专利数	国家 行业 标准	省级 行业 标准	
人才培养	学生培养			教学改革项目		出版教材		教学研究论文		教学成果奖		学生在学期 间发表论文 数	研究生优秀 学位论文 篇数	
	博士	硕士	本科生	省级	校级	国家 规划 教材	教育部 规划 教材	核心 期刊	省级 期刊	国家 奖励	省级 奖励		省级	校级

学科条件	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万）	学位授权点	研究生导师团队		是否拥有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是否拥有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是否拥有教育部人才培养基地	重大仪器设备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价值	利用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学术交流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主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主办全省性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会议人次	国家交流人次	与境外科研教学机构合作项目数	出境学习或工作人数		

a 学科建设基本情况

（一）简述本学科立项以来在学科发展、学科方向、学科团队、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学科研基础条件、与国内外同类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比较等方面的建设情况。（不超过2000字）

（二）本学科取得的原创性标志性成果，最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情况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独到之处等。（要求言简意赅、直观明了、突出特色，不超过 1000 字）

b 学科及学科方向带头人情况

b -1 学科带头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备注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最高学位、最后学历							
所在院（系）、所							
主要研究方向							

b -2 学科方向带头人情况

学科方向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最高学位、 最后学历	所在院 (系)、所
方向一						
方向二						
方向三						
方向四						
...						

c 优质资源建设完成情况

c -1 优质资源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建设目标，逐项分析目标完成情况。

c -2 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c -3 优质资源建设预期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预期标志性成果，逐项分析完成情况。

c -4 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d 创新团队建设完成情况

d -1 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建设目标，逐项分析目标完成情况。

d -2 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d -3 创新团队建设预期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预期标志性成果，逐项分析完成情况。

d -4 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VI 人才培养建设完成情况

VI-1 人才培养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建设目标，逐项分析目标完成情况。

VI-2 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VI-3 人才培养建设预期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预期标志性成果，逐项分析完成情况。

VI-4 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f 科研创新建设完成情况

f -1 科研创新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建设目标，逐项分析目标完成情况。

f -2 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f -3 科研创新建设预期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预期标志性成果，逐项分析完成情况。

f -4 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g 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完成情况

g -1 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建设目标，逐项分析目标完成情况。

g -2 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g -3 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预期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

对照《申报表》所列预期标志性成果，逐项分析完成情况。

g -4 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自评

超额完成 圆满完成 未完成

请根据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在相应 内填“*”，如果为未完成，请在下面简述原因。

h 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h -1 经费来源					
时间	省财政重点 学科建设专项 资金	其他省财政 资金	其他中央 财政资金	其他学校 自筹资金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 计					
h -2 经费使用情况					
主要完成项目			经费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i 学科带头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承担。

学科带头人签名

年 月 日

j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盖章）： 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XX 大学（学院） 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验收自评报告

一、本校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的基本情况

二、本校推进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功经验，包括经费投入总额、突出成效和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5 项，可以案例形式说明）等

三、本校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四、本校重点学科建设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建议等

附件 3

XX 大学（学院）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自评汇总表

学校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序号	学科名称	一级/ 二级	学科代码	学科带头人	联系电话	自评结果									
						优质资源		创新团队		人才培养		科研创新		学术交流 与合作	
						建设 目标	标志 成果	建设 目标	标志 成果	建设 目标	标志 成果	建设 目标	标志 成果	建设 目标	标志 成果
1															
2															
3															
4															

注：自评结果按照各个学科《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终期建设情况表》中相应项目自评结果填写，“超额完成”填写 A，“圆满完成”填写 B，“未完成”填写 C。